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308號

聲 請 人 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

法定代理人 張志朋

相 對 人 李蒔婕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二年度存字第一六〇一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貳拾貳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所謂訴訟終結，包括执行程序終結；於假扣押執行事件，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亦可認為訴訟終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2年度勞全事聲字第1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新臺幣220,000元，並以鈞院112年度存字第160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撤銷假扣押裁定並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並經聲請人聲請鈞院定21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假扣押裁定、提

01 存書、撤銷假扣押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撤銷執行命令及本院
02 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函等件影本為證。

03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601號、112年度司執
04 全字第386號、113年度司聲字第1109號及113年度司全聲字
05 第52號事件卷宗，聲請人業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
06 且詎聲請人收受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按諸上開說明，聲請
07 人已不得再聲請執行，應認訴訟已終結。相對人迄未對聲請
08 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士林地方法
09 院函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經核於法尚
10 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4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